

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道路安全議會第142次會議討論摘要

交通意外情況

- 2011年首季的交通意外數字摘要如下：
- 與2010年首季比較，交通意外總數減少至3 460宗，減幅為3.6%。
- 與2010年首季比較，交通意外傷亡總數減少至4 315人，減幅為6.3%。
- 與2010年首季比較，致命交通意外減少至32宗，減幅為3%。
- 司機導致交通意外的首5項成因為：
駕駛不留神；
跟車太貼；
車輛失控；
不小心轉線；以及
為避免碰撞或其他原因而突然轉向/停車。
- 導致行人傷亡的成因包括「不顧及交通情況過馬路」及「不留神」，而乘客傷亡的成因則包括「在車上及上落車時失去平衡」。

交通執法情況

- 與2010年首季比較，2011年首季對司機干犯行車違例事項採取的整體交通執法數字減少了2%。
- 針對以下首5項導致或可能導致交通意外的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
超速

與交通標誌有關的違例事項

與交通燈有關的違例事項

汽車移動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電話/通訊設備

與雙白線有關的違例事項

- 對行人提出的檢控減少了 13%。
- 警方會繼續針對導致或可能導致交通意外的違例事項，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報告

(a) 在快速公路上使用電動車輛

- 委員同意電動車輛的整體車速及加速表現，對於安全地使用快速公路非常重要。委員支持以電動車輛的電動馬達額定功率作為審查準則，同意為不同種類車輛（例如電動電單車及電動私家車）制定不同的額定功率。

(b) 閃動的綠色人像燈號

- 委員同意對於較多長者或傷殘人士的地點或行人較多的地點，計算綠色人像燈號閃動的時間所採用的步行速度應該較慢。

(c) 在主要道路網使用方向指示標

- 考慮到香港的道路網緊密，委員不同意採用方向字眼。運輸署會加強宣傳主要道路網的編號系統。

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報告

道路安全宣傳活動

(a) 長者行人安全宣傳活動

- 將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與 18 區區議會合辦長者行人安全宣傳活

動。18 區區議會代表及長者行人安全大使會在典禮後在其所屬地區派發宣傳單張。

(b) 在泊車咪錶貼上反酒後駕駛宣傳標貼

- 標貼的設計已經敲定。承辦商已開始在泊車咪錶上貼上有關標貼，有關工作會於 2011 年 5 月完成。

(c) 單車安全運動

- 道路安全議會、大埔區議會及警方合辦的夏日單車安全運動將於 2011 年 7 月 10 日在大埔海濱公園舉行，旨在提醒騎單車者及地區居民單車安全，教育他們佩戴安全頭盔及保護墊的重要。

(d) 道路安全議會年度推展禮暨長者行人安全攝影比賽

- 有關推展禮於 7 月舉行後，便會展開長者行人安全攝影比賽。比賽的頒獎典禮將於 2011 年 11 月的道路安全議會年度推展禮上舉行。